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蓋]

[草擬本]

致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0,855	133,974	139,020	73,315	82,338
銷售成本	8	(63,080)	(71,397)	(77,708)	(34,837)	(40,201)
毛利		57,775	62,577	61,312	38,478	42,137
銷售開支	8	(1,446)	(1,600)	(1,640)	(1,034)	(1,195)
行政開支	8	(21,702)	(23,212)	(22,272)	(10,313)	(20,133)
其他收入	6	3,013	1,049	696	648	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	3	14	(10)	726
經營利潤		37,645	38,817	38,110	27,769	21,579
融資收入	10	225	341	786	357	492
融資成本	10	(2,677)	(1,143)	—	(91)	(1,99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452)	(802)	786	266	(1,50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聯營公司純利		1,648	1,879	2,300	1,091	1,0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29,126	21,105
所得稅開支	11	—	—	—	—	(1,427)
年／期內溢利		<u>36,841</u>	<u>39,894</u>	<u>41,196</u>	<u>29,126</u>	<u>19,678</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6,841</u>	<u>39,894</u>	<u>41,196</u>	<u>29,126</u>	<u>19,67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u>36,841</u>	<u>39,894</u>	<u>41,196</u>	<u>29,126</u>	<u>19,6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3,684]</u>	<u>[3,989]</u>	<u>[4,120]</u>	<u>[2,913]</u>	<u>[1,968]</u>

由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擬定的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故上文所列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有關擬定資本化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41,758	40,750	39,742	39,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3,145	301,811	327,517	336,222
無形資產	15	1,627	1,669	1,093	984
預付款項	18	3,230	6,321	284	2,9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9,546	10,765	12,558	—
		339,306	361,316	381,194	379,3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015	2,232	1,431	1,5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	—	12,312	—
預付款項	18	945	647	744	4,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4,675	66,531	75,965	92,428
		67,635	69,410	90,452	98,711
總資產		406,941	430,726	471,646	478,082
權益					
股本	21	—	—	—	—
儲備	22	66,851	66,618	68,050	68,050
保留盈利	22	152,761	192,888	232,652	252,330
權益總額		219,612	259,506	300,702	320,38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	—	—	80,000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2,221	80,226	88,764	43,3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42,539	22,612	9,181	497
借款	24	—	—	—	22,532
合約負債	5	62,569	68,382	72,999	10,3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952
		187,329	171,220	170,944	77,702
總負債		187,329	171,220	170,944	157,7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6,941	430,726	471,646	478,0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8	<u>318,242</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9</u>
總資產		<u><u>318,251</u></u>
權益		
股本	21	—
其他儲備	22	318,242
累計虧損		<u>(23)</u>
權益總額		<u>318,21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u>32</u>
		<u>32</u>
總負債		<u>3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18,25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0,000	15,525	117,246	182,77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841	36,84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自保留盈利轉入	—	—	1,326	(1,32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16,851	152,761	219,61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000	16,851	152,761	219,61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894	39,8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至保留盈利	—	—	(233)	23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16,618	192,888	259,50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000	16,618	192,888	259,5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196	41,19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自保留盈利轉入	—	—	1,432	(1,43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18,050	232,652	300,7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0,000	18,050	232,652	300,70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678	19,67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擁有人出資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50,000	18,050	252,330	320,38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0,000	16,618	192,888	259,5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26	29,1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50,000	16,618	222,014	288,6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5	62,580	63,317	62,132	(21,098)	(80,680)
已收利息		225	341	491	333	1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805	63,658	62,623	(20,765)	(80,5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13)	(40,350)	(27,369)	(16,311)	(20,137)
購買無形資產						
出售物業、廠房及		(391)	(574)	(18)	(10)	(97)
設備所得款項	25	1	—	—	—	2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660	660	507	—	68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所得款項		—	—	—	—	13,6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已付現金		—	—	—	—	15
向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	—	—	—	704
貸款予關聯方	27	—	—	(14,500)	(14,500)	(153,0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	—	2,500	—	165,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043)	(40,264)	(38,880)	(30,821)	6,7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擁有人出資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100,000
一名第三方借款		—	—	—	—	2,532
關聯方借款	27	27,400	11,200	—	—	5,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27	(38,100)	(31,100)	(13,500)	—	(14,100)
已付利息		(2,778)	(1,638)	(809)	(218)	(1,929)
就[編纂]中發行新股份						
支付的專業費用		—	—	—	—	(1,2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78)	(21,538)	(14,309)	(218)	90,2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值		28,284	1,856	9,434	(51,804)	16,4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1	64,675	66,531	66,531	75,96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75	66,531	75,965	14,727	92,428

I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及重組的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編纂]業務」)。

最終控股股東為方功宇先生(「控股股東」或「方先生」)，其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1.2 重組

緊接下文界定的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杏資產管理」)、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銀杏學院」)及成都銀杏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銀杏技能培訓學校」)(統稱「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該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股。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編纂]業務的公司的實益權益轉至貴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者。於同日，貴公司將認購者股份轉讓予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Vast Universe」)(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貴公司隨後按面值額外發行及配發9,774股股份予Vast Universe及按面值發行及配發225股股份予HFYX Company Limited(「HFYX」)(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田濤先生(「田先生」)全資擁有)。於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方先生及田先生實際擁有貴公司97.75%及2.25%的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銀杏教育投資有限公司(「Ginko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同日以每股股份1美元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銀杏教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Ginko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按面值向Ginko BVI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即Ginko HK的全部股權)。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杏學院將其於成都蜀江旅遊規劃設計有限公司(「成都旅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方先生控制的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金閣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並以現金結清。
- (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成都銀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由Ginko HK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10,00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杏資產管理以代價人民幣13,602,000元向金閣投資出售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四川配餐」)的11%股權，並於出售前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款項以現金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川配餐並非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vii)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股權持有人(包括方先生及田先生)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實際控制合併聯屬實體並有權獲得該等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合併聯屬實體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有關合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經營 活動	經營地點	主要經營 審計師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貴公司直接擁有										
Gingk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 群島	附註(1)
貴公司間接擁有										
Gingko HK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1)
銀杏資產管理(成都銀杏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資產管理	中國	附註(1)
銀杏學院(成都信息工程 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9,92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大學	中國	附註(2)
銀杏技能培訓學校(成都銀杏 酒店職業技能培訓學校)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 1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培訓學校	中國	附註(2)

附註：

- (1) 由於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無法定要求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概無為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會計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將該等財務資料納入貴集團綜合賬目。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銀杏學院及銀杏技能培訓學校乃經四川興良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編纂]業務主要由合併聯屬實體進行，並由控股股東管理及控制。根據重組，透過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及[編纂]業務均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控制，並最終由 貴公司實際控制。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無導致管理層、擁有人及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編纂]業務的持續，以及 貴集團現時組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綜合基準編製，並採用各自[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報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確認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批准提早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一貫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解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與貴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解釋，且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對申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管理層計劃在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所有租賃合約的使用權資產。承租人亦須於收益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相比，該準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租期內各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法折舊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期內前幾年從損益扣除的總費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該新準則包括選擇性豁免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該豁免僅可由承租人申請。

由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作為承租人並無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因此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 20,000 元(附註 26(b))。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作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機彼等各自股東(包括方先生及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及 貴集團可以：

- 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就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設計大學課程及專業；編寫及選擇及／或推薦大學課程材料；對教師和其他僱員的聘用及培訓支持；學生錄取和入學支持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和開發服務；管理和市場營銷諮詢及相關服務；及訂約方可能不時達成的其他附加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獲得合併聯屬實體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一 自各自股權持有人獲得合併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合併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貴集團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協議，貴集團有權自參與合併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通過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合併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合併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呈列基準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3。

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貴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由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b)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令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c)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當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一間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

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權益的方式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f))，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f)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於參股公司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 貴集團於參股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中之股本變動，而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獲確認為減少投資賬面值。

倘 貴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乃按其在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的相關部份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參股公司的權益已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8所述之政策作為減值測試。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以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和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期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或開支」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樓宇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中之較短者
裝飾	6年
電子設備	5年
傢俬與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書本	2至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年／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直接歸屬該工程之歷史開支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於建築年／期間產生的適用借款成本。在建工程項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將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折舊虧損列賬。成本指就廠房及樓宇所在地使用土地的權利支付的代價，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電腦軟件使用權支付的代價，相關電腦軟件使用權的年期為5年。攤銷電腦軟件按五年以直線法計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的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受益及虧損將入賬至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其所持有的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股權工具的投資而言，則取決於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值列帳。

貴集團僅於其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重新分類其債務投資。

2.9.2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項資產時商業模式和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

2.9.3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使用的簡化步驟，即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倘若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 貴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學生及其他第三方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該等款項為計息，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合約資產及負債

在與客戶簽訂合約時，該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約價款，與此同時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的履約義務。這些權利和履行義務的結合導致了淨資產或淨負債的產生，這取決於剩餘權利和履行義務之間的關係。合約計量的剩餘有條件代價收款權超過了已達成履約義務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剩餘履約義務超過剩餘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編纂]的扣減項(已扣稅)。

2.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年／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年／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本期應課稅收入之應付稅款，乃按各司法權區之國家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或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貴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貴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每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繳納僱員福利供款。政府機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b) 住房公基金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亦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項住房公基金。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年度／期間應付供款為限。非中國僱員無法享有該住房公基金。

(c)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當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應僱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之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僱員所享有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入的學生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於一年內收取的數額以流動負債表示，於一年以上收取的數額則以非流動負債表示。

餐飲服務產生的收入包括在校園餐廳提供的服務，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接受商品時確認。

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的收入就適用課程的條款按比例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2.2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與首次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如與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收款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平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部分。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部分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現金抵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的影響以確保利率處於可接受的水平。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惟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借款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利率高出／降低5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期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持牌銀行，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無抵押。貴集團透過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跟進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在每個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步驟，其計算過程要求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使用存續期預計的虧損撥備率。根據過往經驗，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在信用期內結清，故當前貿易應收賬款評估的預期損失率為0.1%。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結餘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評級正在進行。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貴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計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和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管理層認為，鑑於未來十二個月來自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及銀行的持續支持，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各報告期末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分組。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3,071	—	73,0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39	—	42,539
總計	<u>115,610</u>	<u>—</u>	<u>115,61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9,712	—	69,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612	—	22,612
總計	<u>92,324</u>	<u>—</u>	<u>92,3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8,334	—	78,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181	—	9,181
總計	<u>87,515</u>	<u>—</u>	<u>87,51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本金加利息)	27,978	82,863	110,84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6,447	—	36,4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7	—	497
總計	<u>64,922</u>	<u>82,863</u>	<u>147,785</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股本計算。負債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4)	102,5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92,428)
負債淨額	10,104
總股本	320,380
資產負債比率	3.15%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因到期日期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貴集團非流動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持續估計。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以下為具有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合約協議

由於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貴集團透過在中國的合併聯屬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於合併聯屬實體擁有權益。董事通過評估其是否對合併聯屬實體有權力、有權自參與合併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對合併聯屬實體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合併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載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在給予貴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併聯屬實體及彼等權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合法有效。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的回報，均可能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實施細則規定倘民辦學校的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且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實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機構並未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表，銀杏學院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算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 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實現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保持一致。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而作出。由於為回應嚴重的行業週期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變動。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以服務角度考慮業務的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照附註2所載述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彼等分部資料合併為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 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年／期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98,450	106,380	115,127	62,155	67,463
住宿費	8,470	8,765	9,119	4,489	4,700
餐飲服務費	9,434	11,986	11,555	5,040	5,900
其他(a)	4,501	6,843	3,219	1,631	4,275
	<u>120,855</u>	<u>133,974</u>	<u>139,020</u>	<u>73,315</u>	<u>82,338</u>

(a) 其他主要指來自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乃根據適用課程的條款按比例確認)的收益。

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學費	98,450	106,380	115,127	62,155	67,463
住宿費	8,470	8,765	9,119	4,489	4,700
其他－研究項目及 培訓課程	4,311	6,793	3,172	1,607	4,236
於時間點予以確認					
餐飲服務費	9,434	11,986	11,555	5,040	5,900
其他	152	—	—	—	—
來自其他來源地收入					
租賃收入	38	50	47	24	39
	<u>120,855</u>	<u>133,974</u>	<u>139,020</u>	<u>73,315</u>	<u>82,338</u>

貴集團的收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如學生被要求在該學年伊始繳交學費，學費的確認可能會受到正常學校休假及假期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的 10% 以上。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學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56,810	62,400	66,627	8,728
與住宿費相關的合約負債	5,759	5,982	6,372	1,594
	<u>62,569</u>	<u>68,382</u>	<u>72,999</u>	<u>10,322</u>

(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目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獲確認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結餘的獲確認收益					
學費	53,573	56,810	62,400	62,155	66,627
住宿費	5,596	5,759	5,982	4,489	4,700
	<u>59,169</u>	<u>62,569</u>	<u>68,382</u>	<u>66,644</u>	<u>71,3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未達成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56,810	62,400	66,627	8,728
住宿費	5,759	5,982	6,372	1,594
其他－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38	900	20	—
預期於一年至兩年內確認				
其他－研究項目及培訓課程	—	20	—	—
	<u>62,607</u>	<u>69,302</u>	<u>73,019</u>	<u>10,322</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a))	2,000	502	590	590	—
其他	1,013	547	106	58	44
	<u>3,013</u>	<u>1,049</u>	<u>696</u>	<u>648</u>	<u>44</u>

(a) 政府補貼指政府無條件對學校經營的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的收益(附註(a))	—	—	—	—	7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收益(附註(b))	—	—	—	—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14)	(10)	(11)
其他	12	3	28	—	20
	<u>5</u>	<u>3</u>	<u>14</u>	<u>(10)</u>	<u>726</u>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於四川配餐的股權(如附註1.2(vi)所載)，且該出售確認收益人民幣702,000元。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出售於成都旅遊的全部股權(如附註1.2(iv)所載)，且該出售確認收益人民幣15,000元。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8,474	42,594	45,820	21,495	22,452
折舊及攤銷	13,098	13,855	16,355	7,628	9,297
聯合辦學支援費(附註(a))	6,923	7,455	8,109	4,382	4,659
辦公費	9,405	8,082	8,097	4,065	3,951
食堂採購	7,014	8,708	7,824	3,583	3,458
培訓開支	1,687	1,518	645	417	1,881
物業管理費	160	—	1,987	255	1,259
學生活動開支	3,955	5,031	4,532	1,426	1,135
[編纂]相關開支	—	—	—	—	[編纂]
核數師酬金	10	10	12	—	—
其他開支	5,502	8,956	8,239	2,933	3,269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u>86,228</u>	<u>96,209</u>	<u>101,620</u>	<u>46,184</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於各學年按照銀杏學院7%的學費收入向成都信息工程大學支付聯合辦學支援費。該等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中。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946	35,100	38,129	17,859	18,4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52	3,288	3,333	1,622	1,810
福利及其他開支	4,176	4,206	4,358	2,014	2,146
	<u>38,474</u>	<u>42,594</u>	<u>45,820</u>	<u>21,495</u>	<u>22,452</u>

於往績記錄期，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22,434	24,989	32,092	14,324	16,840
行政開支	16,040	17,605	13,728	7,171	5,612
	<u>38,474</u>	<u>42,594</u>	<u>45,820</u>	<u>21,495</u>	<u>22,4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i)	—	—	—	—	—
田濤先生(i)	—	—	—	—	—
余媛女士(i)(iii)	—	—	—	—	—
劉丹女士(i)	70	—	10	10	90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ii)	—	—	—	—	—
莊文鴻先生(ii)	—	—	—	—	—
袁軍先生(ii)	—	—	—	—	—
	<u>70</u>	<u>—</u>	<u>10</u>	<u>10</u>	<u>9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i)	—	—	—	—	—
田濤先生(i)	—	80	—	—	80
余媛女士(i)(iii)	—	—	—	—	—
劉丹女士(i)	66	2	13	12	93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ii)	—	—	—	—	—
莊文鴻先生(ii)	—	—	—	—	—
袁軍先生(ii)	—	—	—	—	—
	<u>66</u>	<u>82</u>	<u>13</u>	<u>12</u>	<u>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 (i)	—	—	—	—	—
田濤先生 (i)	24	82	—	—	106
余媛女士 (i)	121	10	—	1	132
劉丹女士 (i)	172	14	10	9	205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ii)	—	—	—	—	—
莊文鴻先生 (ii)	—	—	—	—	—
袁軍先生 (ii)	—	—	—	—	—
	<u>317</u>	<u>106</u>	<u>10</u>	<u>10</u>	<u>44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未經審核)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 (i)	—	—	—	—	—
田濤先生 (i)	12	—	—	—	12
余媛女士 (i)	60	—	—	—	60
劉丹女士 (i)	74	—	5	5	84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ii)	—	—	—	—	—
莊文鴻先生 (ii)	—	—	—	—	—
袁軍先生 (ii)	—	—	—	—	—
	<u>146</u>	<u>—</u>	<u>5</u>	<u>5</u>	<u>1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支付的各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福利、醫療 及其他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功宇先生 (i)	14	—	3	2	19
田濤先生 (i)	11	—	—	—	11
余媛女士 (i)	62	—	—	—	62
劉丹女士 (i)	104	—	10	13	127
非執行董事					
蔣謙先生 (ii)	—	—	—	—	—
莊文鴻先生 (ii)	—	—	—	—	—
袁軍先生 (ii)	—	—	—	—	—
	<u>191</u>	<u>—</u>	<u>13</u>	<u>15</u>	<u>219</u>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余媛女士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由關聯方金閣投資支付。該等薪酬並未分配至 貴集團，乃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分配基準。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任何董事提供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的其他服務而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退休福利。

(c) **董事的終止僱傭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予董事任何補償。

(d)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獲得董事擔任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7(b)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4(a)及附註27(b)所披露者外，於年／期末或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概無有關 貴公司業務而 貴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g)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包括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9(a)呈列的分析。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其餘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47	1,114	1,157	560	5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72	67	26	29
福利及其他開支	53	64	59	27	34
	<u>1,160</u>	<u>1,250</u>	<u>1,283</u>	<u>613</u>	<u>5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零-1,000,000 港元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收取 貴集團的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開支：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利息開支(附註27(b))	(2,778)	(1,638)	(809)	(438)	(20)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	—	(2,081)
	(2,778)	(1,638)	(809)	(438)	(2,101)
— 合資格資產					
資本化款項(附註14)	101	495	809	347	104
	(2,677)	(1,143)	—	(91)	(1,997)
財務收入：					
— 貸款予關聯方					
利息收入(附註27(b))	—	—	295	24	370
— 銀行利息收入	225	341	491	333	122
	225	341	786	357	492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2,452)	(802)	786	266	(1,5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適用實體在建工程的借款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29%、5.91%、5.91%、5.91%及6.18%。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	—	—	1,427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中國(貴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29,126	21,105
按稅率25%或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當地所得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9,210	9,973	10,299	7,282	5,665
毋須繳稅學費收入的稅務影響(iv)	(10,621)	(11,456)	(11,846)	(7,944)	(8,26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412)	(470)	(575)	(273)	(25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收入	—	—	—	—	2,620
銀杏學院無償使用銀杏資產管理的土地及樓宇的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1,853	1,926	2,028	1,014	1,08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30)	(29)	(41)	(79)	(23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	56	135	—	806
所得稅開支	—	—	—	—	1,427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可免繳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就應課稅利潤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國務院下屬金融機構、稅務機關及其他機構單獨制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機構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銀杏學院已獲批准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就來自提供正規學術教育的收入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v) 稅務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虧損結轉時確認，以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就人民幣400,126元、人民幣505,522元、人民幣928,738元及人民幣4,757,2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00,032元、人民幣126,381元、人民幣232,185元及人民幣806,388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400	282	165	—
二零二零年	—	—	—	—
二零二一年	—	224	224	—
二零二二年	—	—	540	—
二零二三年	—	—	—	252
	<u>400</u>	<u>506</u>	<u>929</u>	<u>25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Ginko HK已產生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4,504,850元，且Ginko HK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該虧損可結轉且無到期日期。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3,684</u>	<u>3,989</u>	<u>4,120</u>	<u>2,913</u>	<u>1,9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6,841</u>	<u>39,894</u>	<u>41,196</u>	<u>29,126</u>	<u>19,678</u>

(未經審核)

(c) 作為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未經審核)

受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的重組之股份發行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擬定的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故上文所列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有關擬定資本化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為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付款，有關土地位於中國，且租賃期為50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成本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累計攤銷	(7,632)	(8,640)	(9,648)	(10,656)
賬面淨值	42,766	41,758	40,750	39,742
年初賬面淨值	42,766	41,758	40,750	39,742
攤銷	(1,008)	(1,008)	(1,008)	(504)
年末賬面淨值	41,758	40,750	39,742	39,238
年／期末成本	50,398	50,398	50,398	50,398
累計攤銷	(8,640)	(9,648)	(10,656)	(11,160)
賬面淨值	41,758	40,750	39,742	39,238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獲計入以下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79	979	979	489
行政開支	29	29	29	15
	1,008	1,008	1,008	5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裝飾	電子設備	傢俬 與裝置	汽車	書本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589	734	15,983	27,948	2,370	1,236	680	330,540
累計折舊	(24,125)	(57)	(10,353)	(19,576)	(1,605)	(74)	—	(55,790)
賬面淨值	<u>257,464</u>	<u>677</u>	<u>5,630</u>	<u>8,372</u>	<u>765</u>	<u>1,162</u>	<u>680</u>	<u>274,75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257,464	677	5,630	8,372	765	1,162	680	274,750
添置	7,019	415	745	4,029	56	21	7,706	19,991
轉讓	4,670	—	—	—	—	—	(4,670)	—
出售	—	—	—	(8)	—	—	—	(8)
折舊費用	(5,735)	(175)	(1,927)	(3,041)	(226)	(484)	—	(11,588)
年末賬面淨值	<u>263,418</u>	<u>917</u>	<u>4,448</u>	<u>9,352</u>	<u>595</u>	<u>699</u>	<u>3,716</u>	<u>283,14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3,278	1,149	16,728	31,832	2,426	1,257	3,716	350,386
累計折舊	(29,860)	(232)	(12,280)	(22,480)	(1,831)	(558)	—	(67,241)
賬面淨值	<u>263,418</u>	<u>917</u>	<u>4,448</u>	<u>9,352</u>	<u>595</u>	<u>699</u>	<u>3,716</u>	<u>283,14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3,418	917	4,448	9,352	595	699	3,716	283,145
添置	—	4,007	873	6,217	86	1,256	18,542	30,981
轉讓	—	—	177	2,782	—	—	(2,959)	—
出售	—	—	—	—	—	—	—	—
折舊費用	(6,002)	(500)	(1,769)	(3,158)	(208)	(678)	—	(12,315)
年末賬面淨值	<u>257,416</u>	<u>4,424</u>	<u>3,729</u>	<u>15,193</u>	<u>473</u>	<u>1,277</u>	<u>19,299</u>	<u>301,8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3,278	5,156	17,778	40,831	2,512	2,513	19,299	381,367
累計折舊	(35,862)	(732)	(14,049)	(25,638)	(2,039)	(1,236)	—	(79,556)
賬面淨值	<u>257,416</u>	<u>4,424</u>	<u>3,729</u>	<u>15,193</u>	<u>473</u>	<u>1,277</u>	<u>19,299</u>	<u>301,81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416	4,424	3,729	15,193	473	1,277	19,299	301,811
添置	—	10,856	510	6,944	261	2,409	19,493	40,473
轉讓	37,798	—	—	—	—	—	(37,798)	—
出售	—	—	—	—	(14)	—	—	(14)
折舊費用	(6,387)	(1,562)	(1,453)	(4,254)	(196)	(901)	—	(14,753)
年末賬面淨值	<u>288,827</u>	<u>13,718</u>	<u>2,786</u>	<u>17,883</u>	<u>524</u>	<u>2,785</u>	<u>994</u>	<u>327,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裝飾	電子設備	傢俬 與裝置	汽車	書本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1,076	16,012	18,288	47,775	2,321	4,922	994	421,388
累計折舊	(42,249)	(2,294)	(15,502)	(29,892)	(1,797)	(2,137)	—	(93,871)
賬面淨值	<u>288,827</u>	<u>13,718</u>	<u>2,786</u>	<u>17,883</u>	<u>524</u>	<u>2,785</u>	<u>994</u>	<u>327,5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8,827	13,718	2,786	17,883	524	2,785	994	327,517
添置	—	1,923	441	1,605	350	680	12,306	17,305
轉讓	—	—	—	—	—	—	—	—
出售	—	—	(4)	—	(9)	—	—	(13)
折舊費用	(3,463)	(1,385)	(523)	(2,400)	(123)	(693)	—	(8,587)
年末賬面淨值	<u>285,364</u>	<u>14,256</u>	<u>2,700</u>	<u>17,088</u>	<u>742</u>	<u>2,772</u>	<u>13,300</u>	<u>336,222</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331,076	17,935	18,605	49,377	2,370	5,602	13,300	438,265
累計折舊	(45,712)	(3,679)	(15,905)	(32,289)	(1,628)	(2,830)	—	(102,043)
賬面淨值	<u>285,364</u>	<u>14,256</u>	<u>2,700</u>	<u>17,088</u>	<u>742</u>	<u>2,772</u>	<u>13,300</u>	<u>336,222</u>

折舊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794	11,389	13,736	8,017
行政開支	794	926	1,017	570
	<u>11,588</u>	<u>12,315</u>	<u>14,753</u>	<u>8,587</u>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中國的正在建設樓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87
累計攤銷	(1,649)
賬面淨值	<u>1,7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38
添置	391
攤銷費用	(502)
年末賬面淨值	<u>1,62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78
累計攤銷	(2,151)
賬面淨值	<u>1,6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7
添置	574
攤銷費用	(532)
年末賬面淨值	<u>1,6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52
累計攤銷	(2,683)
賬面淨值	<u>1,66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69
添置	18
攤銷費用	(594)
年末賬面淨值	<u>1,09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70
累計攤銷	(3,277)
賬面淨值	<u>1,0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u>1,0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添置	97
攤銷費用	(206)
期末賬面淨值	<u>98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467
累計攤銷	(3,483)
賬面淨值	<u>984</u>

無形資產攤銷獲計入以下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93	523	585	202
行政開支	9	9	9	4
	<u>502</u>	<u>532</u>	<u>594</u>	<u>206</u>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75	66,531	75,965	92,4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2,3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2,232	1,431	1,569
	<u>66,690</u>	<u>68,763</u>	<u>89,708</u>	<u>93,997</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借款	—	—	—	102,53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3,071	69,712	78,334	36,4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39	22,612	9,181	497
	<u>115,610</u>	<u>92,324</u>	<u>87,515</u>	<u>139,4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學生款項	309	234	103	44
— 應收其他方款項	179	693	829	809
	<u>488</u>	<u>927</u>	<u>932</u>	<u>853</u>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墊款	365	216	356	515
— 其他	1,162	1,089	143	201
	<u>2,015</u>	<u>2,232</u>	<u>1,431</u>	<u>1,56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8	927	932	282
超過一年	—	—	—	571
	<u>488</u>	<u>927</u>	<u>932</u>	<u>85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9,000元、人民幣234,000元、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615,000元。該等款項主要涉及多名獨立學生，彼等均無重大財務困難，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評估，預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9	234	103	44
超過一年	—	—	—	571
	<u>309</u>	<u>234</u>	<u>103</u>	<u>6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3,230	6,321	284	2,927	
[編纂] 開支預付款項	—	—	—	[編纂]	
與學生相關的預付款項及					
其他開支	945	647	744	1,824	
減：非流動部分的預付款項	(3,230)	(6,321)	(284)	(2,927)	
	<u>945</u>	<u>647</u>	<u>744</u>	<u>[編纂]</u>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對其進行出售(如附註1.2所載)。下表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亦為彼等之主要營業地點，且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擁有權比例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所報 公平值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11	11	11	—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u>9,546</u>	<u>10,765</u>	<u>12,558</u>	<u>—</u>

* 私人實體—無可用報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四川航空重慶機場配餐服務有限公司為航空餐飲食品製造商，為四川航空提供餐飲服務。在完成出售四川配餐的股權之前，貴集團曾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四川配餐並對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於四川配餐的股權（如附註1.2(vi)所載）。下文載列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摘要。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9,703	92,339	118,597	零*	
非流動資產	26,715	26,023	26,135	零*	
流動負債	19,638	20,500	30,571	零*	
資產淨值	86,780	97,862	114,161	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出售日期) 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摘要					
收益	89,718	96,415	118,092	53,051	53,302
折舊及攤銷	(1,859)	(1,734)	(1,374)	(173)	(894)
所得稅開支	(2,516)	(3,060)	(3,721)	(1,750)	(1,6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500	20,142	24,631	11,667	11,022
年／期內溢利	14,984	17,082	20,910	9,917	9,368

* 如附註1.2(vi)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於四川配餐的股權，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摘要不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4,675</u>	<u>66,531</u>	<u>75,965</u>	<u>92,42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u>	<u>—</u>	<u>—</u>	<u>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股份	<u>38,000,000</u>	<u>380,000</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
已發行並支付股款：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	100	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00	80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貴公司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Vast Universe。隨後貴公司按面值向Vast Universe發行及配發額外9,774股股份及按面值向HFYX發行及配發225股股份。

22 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併表附屬實體的綜合已發行股本。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若干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法定儲備基金，(ii)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儲備金及(i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貴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每年法定純利的10%(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法定儲備基金內，方可分派純利。法定儲備基金的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

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轉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基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屬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劃撥至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及(ii)企業擴充基金。劃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的金額至少為按中國會計原則所計算稅後利潤的10%。倘儲備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劃撥。劃撥至其他兩類儲備基金的金額由公司酌情決定。

(i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有關學校年淨資產增額不少於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而不可用作分配予股東。於產生相關開支後，將自發展基金轉出同等金額以保留盈利。

貴公司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318,242	318,2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18,242</u>	<u>318,2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合辦學支援費(a)(附註8)	47,590	50,044	53,153	—
應付學生政府補貼(b)	2,252	1,746	1,595	5,815
已收學生學雜費(c)	6,673	6,665	5,997	4,6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156	2,383	8,641	8,348
應付薪金及福利	9,070	10,364	10,350	6,688
[編纂]相關應付款項	—	—	—	8,448
其他應付稅項	80	150	80	264
應付利息	—	—	—	172
其他	7,400	8,874	8,948	9,061
	<u>82,221</u>	<u>80,226</u>	<u>88,764</u>	<u>43,39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	—	—	32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合辦學支援費為免息及由銀杏資產管理提供公司擔保。
- (b) 有關款項指來自政府的資助，由 貴集團代表政府支付予學生。
- (c) 該款項指自學生收取的學雜費，由 貴集團代表學生支付。
- (d) 貴集團全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到期日期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a)	—	—	—	20,000
—來自一名第三方無抵押貸款(b)	—	—	—	2,532
	<u>—</u>	<u>—</u>	<u>—</u>	<u>22,532</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80,000
借款總額	<u>—</u>	<u>—</u>	<u>—</u>	<u>102,532</u>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一名關聯方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長順」）的一幢商業樓宇、銀杏資產管理及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擔保以及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方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成都長順的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

(b) 該款項指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532,000元），以每年5.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償還。

(c)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	—	6.18%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	—	—	5.00%
	<u>—</u>	<u>—</u>	<u>—</u>	<u>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22,532
一至兩年	—	—	—	80,000
	—	—	—	102,532

非流動借款乃以浮動利息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841	39,894	41,196	29,126	21,105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1,588	12,315	14,753	6,779	8,5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1,008	1,008	1,008	504	504
—無形資產攤銷	15	502	532	594	345	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7	—	14	10	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溢利		(1,648)	(1,879)	(2,300)	(1,091)	(1,03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7	—	—	—	—	(7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	—	—	—	—	(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10	(225)	(341)	(491)	(333)	(122)
－財務開支	10	2,677	1,143	－	91	1,997
－貸款予關聯方利息收入	27(b)	－	－	(295)	(24)	(370)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溢利：		50,750	52,672	54,479	35,407	30,17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1	(439)	(5)	(63)	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	298	(96)	565	(1,080)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99)	222	806	(756)	(2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8,642	4,778	2,262	2,733	(47,3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29)	(27)	69	451	4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01	5,813	4,617	(59,435)	(62,67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2,580	63,317	62,132	(21,098)	(80,6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8	—	14	10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7)	(7)	—	(14)	(10)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	—	2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應付		總計
	借款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總負債	—	53,200	53,200
現金流量	—	(10,700)	(10,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	—	42,500	42,500
現金流量	—	(19,900)	(19,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	—	22,600	22,600
現金流量	—	(13,500)	(13,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	—	9,100	9,100
現金流量	102,532	(9,100)	93,4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	102,532	—	102,53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總負債	—	22,600	22,600
現金流量	—	(218)	(218)
非現金流量	—	438	43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	—	22,820	22,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已定約但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2,614	19,933	25	675,04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包括於南溪新校區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貴集團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訂立南溪新校區項目投資協議，據此，貴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建設四川省宜賓市的新校區。實際投資金額將根據日後與建造商的正式合約而有所差異。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10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	—	—	10
	—	—	—	20

27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如各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

業主、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的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之關係

以下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並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產生結餘及／或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i) 上述實體並無官方英文名稱，董事盡其最大努力將中文名稱翻譯成英文，僅供參考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會計師報告另外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貸款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0,000	—	—	4,000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	—	1,000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400	1,200	—	—	—
	<u>27,400</u>	<u>11,200</u>	<u>—</u>	<u>—</u>	<u>5,000</u>
償還自關聯方貸款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8,100	31,100	13,000	—	11,000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500	—	1,000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	—	—	—	2,100
	<u>38,100</u>	<u>31,100</u>	<u>13,500</u>	<u>—</u>	<u>14,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關聯方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	—	—	—	70,000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500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12,000	12,000	42,000
— 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	—	—	2,000	2,000	—
—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	500	500	—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	—	—	—	1,500
	—	—	14,500	14,500	153,0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	—	—	—	70,000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	—	—	39,500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	—	54,000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	—	—	—	1,500
— 成都長順投資有限公司	—	—	2,000	—	—
—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	500	—	—
	—	—	2,500	—	165,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2,778	1,638	809	438	20
貸款予關聯方利息收入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295	24	370
購買貨物及服務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329	633	289	285	33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	—	301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	—	—	—	196
— 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	—	5
—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	—	2,239	—	1,672
	<u>329</u>	<u>633</u>	<u>2,528</u>	<u>285</u>	<u>2,2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除附註9所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824	863	959	407	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59	48	15	18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53	55	45	26	37
	<u>935</u>	<u>977</u>	<u>1,052</u>	<u>448</u>	<u>517</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 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a)	<u>—</u>	<u>—</u>	<u>12,31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b)(d)	41,100	20,000	7,000	—
— 成都銀杏金閣投資有限公司 (c)(d)	1,400	2,600	2,100	—
貿易：				
— 成都錦和順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c)	—	—	54	301
— 成都銀杏配送有限公司 (c)	39	12	27	—
— 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c)	—	—	—	196
	<u>42,539</u>	<u>22,612</u>	<u>9,181</u>	<u>497</u>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貸款為人民幣12,000,000元，分別按實際年利率4.75%計息，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為人民幣312,000元。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關聯方提供貸款，用作營運資金，該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悉數結清。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88%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分別按實際年利率5.32%、5.36%及5.91%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為人民幣1,100,000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c) 其他應付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d)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收到該等關聯方的貸款，用作營運資金，該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悉數結清。
- (e)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28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未上市 (a)	<u>318,242</u>

- (a) 其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

29 期後事件

於結算日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宣派或作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股息或分派。